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 ），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 （ 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 京发改（审）【2023】836号 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（地方） ，出资比例为 100% 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 1.招标范围：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； 2.招标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（1）确定雷电防护等级。（2）检测直击雷防护。（3）检测各类金属构件及各类电器设备等电位连接。（4）检测车站内配电箱/柜内的防雷电波侵入及雷电磁脉冲的电涌保护器安装及接地。（5）检测用电设备屏蔽点的接地。（6）检测等电位端子排的接地及建筑物接地。（7）形成完整的检测报告等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；

招标暂估金额： 258684 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 北京市市辖区

其它说明： 无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.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，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参与投标活动： 1.1.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 1.2.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》甲级资质； 1.3.其他要求：投标人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、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。 1.4. 必须有良好的信誉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，没有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

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； 2.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（限制性/否决性）惩戒方式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6-11-18 17:00:00 - 2026-11-25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在线获取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（1）本项目无报名环节，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第3款规定的，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）下载招标文件。（2）图纸押金 / 元，在退还图纸时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6-12-15 14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在线递交方式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

其它说明： （1）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（2）现场开标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三层开标区（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）。（3）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 ：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）上发布。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

联系人： 师工

联系电话： 010-89027646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人账号： 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

联系人： 李向阳、刘晓玲、王华阁

联系电话： 19800335763

电子邮件： bjjyzbb2025@126.com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

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